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发布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5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8
五、偿付能力信息.....	39
六、其他信息.....	39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简称:

法定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简 称: 华泰财险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元

(三)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四区 43 层 03 单元

(四)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9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

(六)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09550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 目	行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1,126,513,500.72	927,568,04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38,624,011.52	698,888,95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848,500,000.00	-
应收利息	4	65,474,798.50	77,545,389.78
应收保费	5	389,637,125.00	264,399,349.22
应收代位追偿款	6	2,483,549.46	14,488,223.45
应收分保账款	7	740,890,714.30	482,712,545.2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	379,841,242.90	322,502,913.9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	689,725,020.48	615,169,350.12
定期存款	10	635,318,338.96	635,209,93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591,693,446.84	2,397,695,996.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466,869,766.95	497,092,696.37
应收款项投资	13	1,975,000,000.00	1,390,666,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	-	-
固定资产	17	64,170,884.17	68,470,540.28
无形资产	18	7,354,009.61	6,703,162.61
独立账户资产	19	2,235,294,993.84	3,467,411,62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98,475,026.72	95,780,076.32
其他资产	21	1,403,637,326.94	321,982,275.25
资产总计	22	13,459,503,756.91	12,684,287,776.3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254,400,000.00	783,700,000.00
预收保费	24	213,941,985.77	239,342,202.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	145,659,573.72	119,748,263.48
应付分保账款	26	1,005,749,382.42	704,676,480.25
应付职工薪酬	27	172,176,930.74	192,202,003.46
应交税费	28	51,673,803.40	64,948,270.15
应付赔付款	29	51,463,282.75	47,026,160.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0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	2,416,336,724.21	2,413,081,344.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	2,388,811,536.05	2,040,217,99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	-
独立账户负债	34	2,235,294,993.84	3,467,411,623.12
其他负债	35	1,895,771,821.10	241,008,255.97
负债合计	36	10,831,280,034.00	10,313,362,596.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	-13,144,314.21	30,068,698.36
盈余公积	39	64,231,959.10	34,085,648.19
一般风险准备	40	64,231,959.10	34,085,648.19
未分配利润	41	512,904,118.92	272,685,18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2,628,223,722.91	2,370,925,180.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3	13,459,503,756.91	12,684,287,776.34

(二) 合并利润表

编报单位: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5,568,458,027.00	4,748,415,867.77
已赚保费	2	5,245,407,031.39	4,462,786,653.28
保险业务收入	3	6,491,788,078.95	5,719,918,142.42
其中: 分保费收入	4	43,938,152.42	128,398,622.16
减: 分出保费	5	1,300,463,996.48	1,084,312,637.4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54,082,948.92	172,818,851.66
投资收益	7	237,141,902.58	322,001,97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	62,340,088.60	-56,890,077.98
汇兑收益(损失)	9	1,104,837.72	1,336,430.70
其他业务收入(损失)	10	22,464,166.71	19,180,889.72
二、营业支出	11	5,270,388,066.36	4,432,482,834.33
赔付支出	12	3,441,848,837.60	2,563,485,332.12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	483,881,622.85	309,775,189.5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348,609,049.46	426,789,766.86
减: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74,568,075.36	219,255,521.05
分保费用	16	7,478,625.84	29,920,78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	351,780,160.81	305,552,035.96
手续费支出	18	792,059,241.90	744,692,075.44
业务及管理费	19	1,366,591,415.73	1,310,902,965.3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0	490,768,790.47	423,880,701.27
其他业务成本	21	229,757.12	262,219.74
资产减值损失	22	11,009,466.58	3,789,069.11
三、营业利润	23	298,069,960.64	315,933,033.44
加: 营业外收入	24	29,156,596.88	7,119,824.36
减: 营业外支出	25	4,109,752.59	2,181,533.89
四、利润总额	26	323,116,804.93	320,871,323.91
减: 所得税费用	27	22,605,249.65	32,539,685.46
五、净利润	28	300,511,555.28	288,331,638.45
六、每股收益	29	0.1503	0.187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0	0.1503	0.18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1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32	-43,213,012.57	29,807,007.14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	257,298,542.71	318,138,645.5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	6,296,184,479.80	5,700,355,974.0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6,459,867.21	40,988,3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352,644,347.01	5,741,344,284.9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	3,355,890,962.73	2,493,870,707.28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	286,477,090.79	220,097,607.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7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	767,660,110.31	710,242,66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677,496,109.49	682,240,54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381,815,025.83	353,523,473.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824,335,595.39	797,740,77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6,293,674,894.54	5,257,715,77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8,969,452.47	483,628,50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	9,931,445,904.80	6,443,252,336.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	522,110,208.37	500,641,794.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2,449,793.12	41,054,56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10,456,005,906.29	6,984,948,69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0,423,267,729.45	7,338,517,46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19	330,249,773.10	39,134,094.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7,115,750.43	33,467,05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0,780,633,252.98	7,411,118,61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4,627,346.69	-426,169,91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	-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7	536,498,390.58	88,356,78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536,498,390.58	88,356,78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463,501,609.42	411,643,21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	1,101,736.98	186,97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98,945,452.18	469,288,770.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927,568,048.54	458,279,277.63
加: 业务转移收入	33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26,513,500.72	927,568,048.54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报单位: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30,068,698.36	34,085,648.19	34,085,648.19	272,685,185.46	2,370,925,180.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30,068,698.36	34,085,648.19	34,085,648.19	272,685,185.46	2,370,925,18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3,213,012.57	30,146,310.91	30,146,310.91	240,218,933.46	257,298,542.71
(一) 净利润	-	-	-	-	300,511,555.28	300,511,555.2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43,213,012.57	-	-	-	-43,213,012.5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3,213,012.57	-	-	300,511,555.28	257,298,542.7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0,146,310.91	30,146,310.91	-60,292,621.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0,146,310.91	-	-30,146,310.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0,146,310.91	-30,146,310.91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13,144,314.21	64,231,959.10	64,231,959.10	512,904,118.92	2,628,223,722.91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261,691.22	5,252,484.34	5,252,484.34	42,019,874.71	1,552,786,53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261,691.22	5,252,484.34	5,252,484.34	42,019,874.71	1,552,786,53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0	29,807,007.14	28,833,163.85	28,833,163.85	230,665,310.75	818,138,645.59
（一）净利润	-	-	-	-	288,331,638.45	288,331,638.4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29,807,007.14	-	-	-	29,807,007.1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9,807,007.14	-	-	288,331,638.45	318,138,645.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8,833,163.85	28,833,163.85	-57,666,327.7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8,833,163.85	-	-28,833,163.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8,833,163.85	-28,833,163.85	-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30,068,698.36	34,085,648.19	34,085,648.19	272,685,185.46	2,370,925,180.20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日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

公积。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企业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

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6〉独立账户资产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集团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集团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集团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集团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附属设备和运输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

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3%	19.40%
电子设备及附属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设备	6年	3%	16.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集团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

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4）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

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2〉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险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集团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按照如下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 \times 100\%$ 。

〈3〉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5）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集团将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航空险、核能保险、机器损坏险、石油保险、房屋保险和其他保险。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

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②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本集团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

对于风险边际，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集团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集团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监管费用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②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B-F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及比例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③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险种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

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3〉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6）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8）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暂停缴纳。

（19）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保费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保险合

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等，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等。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

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集团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6）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持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1〉保险混合合同分拆

本集团需要签发的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3〉重大精算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计量假设需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①费用率：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②折现率：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摊销。

③首日费用：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分保费用支出及支付给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交强险道路救助基金。

④赔付率：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集团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⑤本集团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金额。

<5>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①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②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③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4.主要税项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5%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集团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责任保险。此外，经税务总局特别批复（财税[2008]166号），本集团的部分短期人身保险产品也符合免征营业税条件。

(2) 所得税

本集团使用所得税税率为25%。

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

无

6.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等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7.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根据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9,130,565.86	30,092,619.99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20,264,117.60	14,585,654.12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12,251,586.31	6,511,626.96
3年以上	7,468,390.79	5,811,542.22
合计	69,114,660.56	57,001,443.29

8. 表外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9.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2013 年本公司再保分出金额居于前三位的保险公司，分出共计 56,714.91 万元，占分出保费的 43.61%。

10. 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华泰世博 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会展服务，从事金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4 年 1 月，根据华泰集团 2013 年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1 号决议和相关增资协议，本集团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已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24 号《关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并由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求信会验字(2013)第 49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本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12.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应收保费

金额单位：元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51,158,108.69	226,335,707.82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27,114,565.52	25,381,727.91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154,591.00	14,191,395.00
1 年以上	18,879,817.54	15,775,766.77
合计	412,307,082.75	281,684,597.50
减：坏账准备	22,669,957.75	17,285,248.28
净额	389,637,125.00	264,399,349.22

(2)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13,081,344.16	2,088,494,942.87	-	10,630,405.66	2,074,609,157.16	2,416,336,724.21
原保险合同	2,346,315,893.87	2,071,749,736.59	-	10,630,405.66	2,032,895,614.28	2,374,539,610.52
再保险合同	66,765,450.29	16,745,206.28	-	-	41,713,542.88	41,797,113.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0,217,992.33	1,540,133,858.88	1,117,733,645.92	-	73,806,669.24	2,388,811,536.05
原保险合同	1,970,649,159.21	1,510,302,382.60	1,105,644,115.58	-	36,355,821.74	2,338,951,604.49
再保险合同	69,568,833.12	29,831,476.28	12,089,530.34	-	37,450,847.50	49,859,931.56

②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7,108,633.44	519,228,090.77	1,881,271,541.15	531,809,803.01
原保险合同	1,894,212,824.28	480,326,786.24	1,872,255,053.53	474,060,840.34
再保险合同	2,895,809.16	38,901,304.53	9,016,487.62	57,748,962.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66,887,986.46	621,923,549.59	1,439,623,319.94	600,594,672.39
原保险合同	1,730,009,014.33	608,942,590.16	1,390,534,049.15	580,115,110.06
再保险合同	36,878,972.13	12,980,959.43	49,089,270.79	20,479,562.33

③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金额单位：元

未决赔款准备金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21,790,821.67	1,435,491,371.3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33,154,948.09	467,824,441.19
理赔费用准备金	84,005,834.73	67,333,346.68
合计	2,338,951,604.49	1,970,649,159.21

(3) 保险业务收入

①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6,447,849,926.53	5,591,519,520.26
再保险合同	43,938,152.42	128,398,622.16
合 计	6,491,788,078.95	5,719,918,142.42

②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2,447,339,975.53	2,346,230,614.19
交强险	1,058,494,223.92	1,079,820,523.50
家财险	37,967,523.65	17,335,985.56
企财险	494,297,130.87	509,264,385.41
责任险	482,940,936.14	432,391,866.35
意外伤害险	393,223,121.42	303,319,908.48
货物运输险	359,335,834.70	373,689,428.27
工程险	243,450,789.51	124,037,650.51
机损险	103,063,526.90	101,400,690.66
船舶险	44,128,384.15	30,594,124.35
保证险	34,625,150.07	8,525,393.58
房屋险	12,600,665.65	15,298,251.96
其他险种	736,382,664.02	249,610,697.44
合计	6,447,849,926.53	5,591,519,520.26

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险代理渠道	3,657,850,914.05	3,271,978,506.33
直销渠道	1,729,597,952.64	1,402,622,024.07
经纪人渠道	1,060,401,059.84	916,918,989.86
合 计	6,447,849,926.53	5,591,519,520.26

(4) 赔付支出

①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406,967,694.08	2,540,829,878.78
再保险合同	34,881,143.52	22,655,453.34
合 计	3,441,848,837.60	2,563,485,332.12

②赔付支出按内容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3,406,967,694.08	2,540,829,878.78
分保赔款支出	34,881,143.52	22,655,453.34
合 计	3,441,848,837.60	2,563,485,332.12

(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①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68,302,107.99	404,405,749.72
再保险合同	-19,693,058.51	22,384,017.14
合 计	348,609,049.46	426,789,766.86

②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6,288,541.47	352,831,410.4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5,341,078.47	34,956,857.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672,488.05	16,617,481.96
合 计	368,302,107.99	404,405,749.72

(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金额单位：元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84,951,929.27	206,091,665.11
再保险合同	-10,383,853.91	13,163,855.94
合计	74,568,075.36	219,255,521.05

(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金额单位：元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9,154,419.52	149,296,323.67
再保险合同	-4,928,529.40	23,522,527.99
合计	-54,082,948.92	172,818,851.66

(8) 投资收益

金额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3,786,082.28	79,002,873.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9,687,759.55	122,699,04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5,920,006.76	25,167,832.30
定期存款及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58,935,088.68	48,556,671.37
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108,669,560.86	64,800,54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34,250.46	27,156.17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6,618,681.45	-18,252,149.48
合计	237,141,902.58	322,001,972.05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金额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权型投资	-235,334.26	5,685,344.88
股权型投资	62,575,422.86	-62,575,422.86
合计	62,340,088.60	-56,890,077.98

13.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偿付能力风险

公司完全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计算评估偿付能力风险。2013 年，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5.99%，偿付能力充足。

2. 保险风险

（1）产品定价风险。公司通过产品成本核算、费率厘定、费率执行过程中的跟踪以及设置专人负责条款费率报备工作等方式控制定价风险。

（2）准备金提取风险。公司在管理过程中加强制度建设、评估流程优化、评估结果分析，保证准备金提取方法的合理合规和操作流程严谨，有效控制准备金提取风险。

（3）再保险安排不当的风险。公司通过设置再保部门、完善制度体系、合理安排再保业务降低风险。

（4）非预期重大理赔风险。2013 年，受“菲特”台风影响，强暴风雨造成浙沪地区重大损失，公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了赔案。

3. 市场风险

（1）资金运用方面。公司通过市场风险暴露值、加权平均久期和加权剩余期限等指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监测，通过市场风

险暴露值和市场风险价值（VaR）等指标对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监测。2013年4季度末，将所持有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和债权计划产品计算在内，公司传统账户的市场风险暴露为58.67亿元。公司传统账户各项市场风险指标都处于较低水平。

（2）业务方面。公司把确保车险盈利作为承保第一要务，通过限定高风险车险名单、严格控制销售成本等方式，管控赔付率，将相应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4. 信用风险

（1）资金运用方面。公司通过资产信用级别的投资比例限制和授信额度对公司传统型产品账户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在投资运营过程中，注意识别、监测并有效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在交易对手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各项投资业务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较低。

（2）保险业务方面。公司加强商险业务应收保费风险管控，应收账款滚动应收率符合行业标准；通过严格审核交易对手资质等方式降低再保险合同交易风险。

5. 操作风险。公司通过对内部操作流程完善、信息系统优化与加强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管理，有效降低了风险。

6.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股东单一，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并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确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行为规范，并形成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此外，公司还完善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7. 战略规划失误风险。公司坚持走差异化竞争道路，积极主动寻求新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模式。2013年，公司从“联合多渠道战略”向“以客户为中心的主渠道战略”转变，该调整是公司对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的预判情

况所做出的适应性调整，确保了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相匹配。

8. 声誉风险。2013年公司通过与新闻媒体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力度和提升服务水平等手段有效预防和化解了声誉风险，全年客户投诉量和投诉率快速下降，未出现影响重大的负面事件。

2013年，公司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以制度的形式确立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即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通过建立业务、财务、风控合规管理等各条线专业管理与各级机构行政管理并行的矩阵管理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健全内控制度，强化执行力，实现全面风险管理。

2013年，公司持续完善业务、财务、风控合规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了制度基础。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在实践中形成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即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防线，负责业务前端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协调、推动风险制度建设、风险评估等工作；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审计监督公司风险工作。2013年，公司各部门及业务单位在其所在的风险防线内开展工作，实施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得以有效执行。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3 年保费收入居于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

单位：万元

保费排名	险种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分险种利润表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350,583.42	38,410,740.36	196,578.28	145,825.68	108,060.02	-3,285.97
2	企业财产保险	49,429.71	119,063,252.44	31,968.74	16,444.05	299,200.00	-5,059.11
3	责任险	48,294.09	21,807,720.77	12,459.24	15,574.38	35,403.74	2,326.12
4	意外险	39,322.31	5,164,595,780.71	8,713.03	8,384.49	8,363.93	-2,101.88
5	货运险	35,933.58	84,998,679.25	13,896.63	2,737.79	17,618.38	3,577.47

注：险种按统信系统分类，未到期及未决为 12 月 31 日时点数。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3 年末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实际资本是 172,318.21 万元，最低资本是 79,780.54 万元，偿付能力溢额是 92,537.67 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 215.99%，比 2012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83% 减少了 4.84%。

偿付能力充足率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公司保费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最低资本由 2012 年末的 7.27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末的 7.98 亿元，2013 年公司实现的综合收益不足以弥补最低资本上涨的影响。2013 年公司实现综合收益 1.18 亿元，其中：

- (1) 公司保险业务收益是 -8,043.88 万元；
- (2) 公司投资业务产生的综合收益是 21,721.32 万元；
- (3) 其他收益是 3,476.39 万元；
- (4) 资产非认可价值变动增加 5,352.03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六、其他信息

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因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第十七条要求，上述四方于 2012 年签订了统一的四方交易协议，并向保监会进行了报备。协议包括《债券承销分销关联交易合同》和《认购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合同》。2013 年度，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1. 《债券承销分销关联交易合同》

2013 年度，该合同内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1 笔交易，交易额为人民币 19,956,336.47 元。

2. 《认购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合同》

2013 年度，该合同内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 1 笔交易，交易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